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236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于2021年6月8日与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睿特”、“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科睿特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开源证券于2021年6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科睿特首次辅导备案登记

材料，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获得贵局的受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和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和 2023 年 7 月 14 日申请报告。

现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王泽洋、肖如球、巫秀芳、许凯丹、林彤、闫力扬、王颖轩、段永琴、张远东、汪洋 10 人组成，由王泽洋任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新增汪洋 1 人。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在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邀请了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配合开源证券为科睿特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科睿特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

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进一步规范会计处理,完善收入确认;

(2) 严格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介绍北交所上市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科睿特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在查阅、研究、分析科睿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基础上,采取讨论交流、询问访谈等调查的方式了解科睿特存在的问题事项情况;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根据整改方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持续跟进整改实施进展情况。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

要求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相关规定。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科睿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科睿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对各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科睿特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

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科睿特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待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辅导对象在报告期的最新情况

（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

2023年9月1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282号《关于给予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17年5月27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曾彬与易事特签订了相关投资协议，约定了后续增资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安排、最优惠条款、优先合作安排、违约返还投资款、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同时，根据约定，科睿特系违约返还投资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亦未及时审议和披露。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科睿特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曾彬收到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述修订议案已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通过。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8日收到董事黄飞及范晨辉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名雷敏与敖韶兵为公司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命黄厚斌及敖韶兵为公司副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任程丽敏为公司分管（市场、运营）的副总经理，自2023年9月11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均经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四、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开源证券对科睿特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科睿特、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的变化和提高，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有待进一步验证补充和完善。

开源证券积极督促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人员方面，预计下一期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不变，仍为王

泽洋、肖如球、巫秀芳、许凯丹、林彤、闫力扬、王颖轩、段永琴、张远东和汪洋。

下一期的辅导工作，仍将主要集中在公司辅导工作的完善和辅导工作的验收。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人员将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尚待规范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人员：

王泽洋

王泽洋

肖如球

肖如球

巫秀芳

巫秀芳

许凯丹

许凯丹

林彤

林彤

闫力扬

闫力扬

王颖轩

王颖轩

段永琴

段永琴

张远东

张远东

汪洋

汪洋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0月13日